

内审 2025.11.03

合同编号: HTQTYYZWG2025-10

东莞市桥头医院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东莞市桥头医院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项目

采购编号: /

成交供应商: 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甲方：东莞市桥头医院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工业路 43 号

联系人：叶海艇

联系电话 13332602168:

邮箱地址：/

乙方：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百安中心 2 栋 11 楼

联系人：詹树来

联系电话：0769-23023763 13649891228

邮箱地址：3840854804@qq.co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 44 号）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）《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的住院部大楼、急诊、门诊大楼、医技大楼、发电机房 1、发电机房 2、发热门诊楼、供应室楼、康复楼、1-9 号宿舍大楼、制水楼、高压氧仓（170160）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。现场检测负责人及联系电话：詹树来，13649891228。

二、合同总额

参照《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04]409 号）规定，本次检测收费（含税，税率 6%）大写为：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14800）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在乙方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相关费用转账到乙方账户。

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

账户名称：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账号：4400 1778 8080 5977 7777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检测过程中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，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(二) 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合格，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；经检测不合格，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，甲方应按照检测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，复检合格，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双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，均属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，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由于乙方的原因，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，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，将由乙方独立承担，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，也不作任何赔偿。

(三) 甲方不按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项，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(一) 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(二)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(一)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需延时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在发生情况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原因。

(二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五)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、函件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送达；若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因此导致不能送达等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。

(六) 本合同合计 4 页 A4 纸张，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东莞市桥头医院 乙方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769-81037663

联系电话：0769-23023763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签约地点：东莞市桥头镇

粤雷费[2025]SA-4-0137F 号附表：

建（构）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收费明细

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桥头医院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桥头医院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项目

项目内容：对东莞市桥头医院住院部大楼、急诊、门诊大楼、医技大楼、发电机房 1、发电机房 2、发热门诊楼、供应室楼、康复楼、1-9 号宿舍大楼、制水楼，高压氧仓（170160）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。

参照：粤价函[2004]409 号：

建筑物名称	防雷类别	幢数	引下线数(个)	避雷网格数(个)	测点数(个)	天面面积 (m²)	单价 (元)	检测费小计(元)
住院部大楼	二类	1	16	21	37	2104	80	2960
急诊、门诊大楼、医技大楼	二类	1	24	39	63	3880	80	5040
发电机房 1	二类	1	6	2	8	160	80	640
发电机房 2	二类	1	6	3	9	247	80	720
发热门诊楼	二类	1	6	3	9	300	80	720
康复楼	二类	1	16	16	32	1518	80	2560
供应室楼	二类	1	8	6	14	525	80	1120
高压氧仓	二类	1	8	5	13	487	80	1040
1-3 号宿舍楼、制水楼	二类	1	10	6	16	593	80	1280
4、7 号宿舍楼	二类	1	26	30	56	2968	80	4480
5 号宿舍楼	二类	1	6	3	9	213	80	720
6 号宿舍楼	二类	1	8	10	18	923	80	1440
8 号宿舍楼	二类	1	8	7	15	611	80	1200
9 号宿舍楼	二类	1	6	4	10	341	80	800
22 套 SPD	共 22 个测点						80	1760
总测点数（合计）	共 331 个测点						80	26480
合计：¥26480，本次检测费用下浮至¥14800（大写为：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）。								

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2025 年 9 月 22 日